

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，我已认真审阅议案内容，对公司董事会四届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任新昌农商银行副行长（主持工作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新昌农商银行副行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新昌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部分部门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新昌农商银行副行长（主持工作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新昌农商银行副行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新昌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部分部门经理的议案》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提出的，议案中所涉及的副行长（主持工作）人选陈一峰同志、副行长人选石旭峰同志、副行长人选唐均波同志、董事会秘书人选吕品品同志以及部分部门经理张斌同志、杨春同志、蔡美云同志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副行长（主持工作）、副行长、董事会秘书、合规管理部总经理、计划财务部总经理、审计部总经理人选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。经审阅陈一峰同志、石旭峰同志、唐均波同志、吕品品同志、张斌同志、杨春同志、蔡美云同志的履历和相关资料，了解其职业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我认为陈一峰同志、

石旭峰同志、唐均波同志、吕品品同志、张斌同志、杨春同志、蔡美云同志符合有关任职资格条件，且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、经验和能力。我同意聘任陈一峰同志为新昌农商银行副行长（主持工作）、石旭峰同志为新昌农商银行副行长、唐均波同志为新昌农商银行副行长、吕品品为董事会秘书、张斌为合规管理部总经理、杨春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、蔡美云为审计部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潘自强、丁岳枫、陈佳

2025年4月11日